

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習活動護照使用要點

98年6月10日師資培育中心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

98年6月18日法規審查會修正通過

98年6月22日第8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參與各項教育研習及服務等教育學習活動（簡稱教育學習活動），以增進其教育專業素養與教育熱忱，促進其學養與人格之提升、個人與群體之平衡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參與各項教育學習活動，有具體證明者，得由學生於事蹟發生後一個月內，申請將其活動名稱及點數登錄於本中心製作之教育學習活動護照。

三、教育學習活動內容及採計點數

(一) 參加校內外研習活動

1. 參加教育專業研習活動（含講習會、演講、研討會及其他與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）：參加研習者，或擔任工作人員者，以實際研習時數加倍登錄點數。如另附一千字以上之研習報告者，得另加一倍時數登錄。
2. 參加教育專業研習活動發表論文者：每篇登錄二十點；若為共同發表者，點數為平均分攤。
3. 其他與教育有關之研習活動，由本中心依其重要性認定之。
4. 研習活動登錄點數換算表另訂之。

(二) 參加校內外服務活動

1. 參加本中心所主辦、承辦的各項校際、校外服務性活動(例如教育部攜手計畫，史懷哲計畫等)，屬義工性質者，依照實際時數加三倍登錄點數；屬支薪性質者，依實際服務時數加一倍登錄點數。
2. 參加本中心所主辦、承辦的各項校內服務性、說明性的活動（例如師資生招生與遴選說明會、師資新生歡迎及選課說明會等），依實際時數登錄點數。
3. 擔任本中心教育學程學會幹部者，會長由輔導教師簽報登錄點數，最高以六十點計；學會幹部由會長簽報輔導教師，幹部登錄點數合計總額最高以二百點計算。
4. 其他與本中心業務有關之校內外服務活動，由本中心依其重要性認定之。

5. 服務活動登錄點數換算表另訂之。

(三) 獲得校內外專業能力成就紀錄

獲得校內外專業單位頒發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書、比賽獎狀及其他優異表現紀錄者，由本中心依其專業能力成就等級，採計登錄點數，最高以五十點為原則。專業能力成就等級換算表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
四、登錄

1. 參加前條各項教育學習活動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主動申請學習護照點數之採計及登錄。
2. 參加校外研習活動、服務活動以主(承)辦單位出具之參加證明登錄之。
3. 參加本校(含本中心)舉辦之活動，以本校活動名冊或簽到簿登錄之。
4. 獲得校內外專業能力成就紀錄者，以其紀錄登錄之。
5. 採計及登錄有疑義者，由本中心業務承辦人簽報認定或由會議討論決定。
6. 他校轉入本校修讀教育學程學生，如有相關教育學習活動證明者，得申請本中心酌予採計登錄。

五、證明

學習護照累計點數滿四十點以上者，得於教育實習完畢後，頒發學習證明書。未滿四十點者，得依據實際點數向本中心申請開具證明。

六、獎勵措施

積分點數最高之前十名，由本中心頒發獎狀。有特殊成就者，簽請校長頒發獎狀。

本要點經提請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